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佛山高新区“益晒你”企业服务驿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办（局）、各园管理局，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高新区“益晒你”企业服务驿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管委会企业服务局反映。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联系人：企业服务局 吴基诚，联系电话：0757-86683396）

佛山高新区“益晒你”企业服务驿站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扎实推动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在佛山国家高新区落地惠企，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佛山高新区与优质服务机构合作，共建一批佛山高新区“益晒你”企业服务驿站（以下简称驿站），搭建更便捷更高效的政企对接服务平台，现就驿站的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驿站是佛山高新区落实全市构建“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是面向“双十”产业园，聚焦佛北战新产业园，服务全市万亩千亩产业园区的重要抓手，推动打通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驿站按照佛山高新区的工作指引，依托共建运营的服务机构，整合全域服务链条资源，坚持公益性服务性方向，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营，着力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第三条 驿站共建运营单位采取自愿申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遴选，原则上在佛山高新区“一区五园”、佛北战新产业园、佛山市“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优先选点建设，鼓励优质企业服务机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申请共建运营

驿站。

第二章 共建运营单位条件

第四条 共建运营单位需为注册地在佛山市的服务机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依法经营5年（含）以上，运行良好，近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已上市或全国知名服务机构在佛山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不限制经营年限。

第五条 共建运营单位具有专业化服务项目或产品，服务项目或产品符合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共建运营单位能为企业提供系统专业的服务。

第六条 共建运营单位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七条 共建运营单位拥有专业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

第八条 共建运营单位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能经受市场检验，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企业认可度。

第九条 共建运营单位在佛山拥有固定办公场所。

第三章 驿站建设

第十条 驿站开辟固定办公区域用于开展咨询答疑、活动会务等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区域由共建运营单位提供。

第十一条 驿站统一使用“佛山高新区‘益晒你’企业服务驿站”牌子，统一标识，并设置相关导引，张贴企业服务内容和驿站管理制度等，方便企业了解和咨询。

第十二条 驿站依托共建运营单位设立企业服务专员,组建企业服务专业队伍,并安排不少于1名联络员跟进企业服务及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接事宜。

第四章 职责划分

第十三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为驿站建设统筹和业务指导单位,负责驿站选点布局、对驿站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价,并为各驿站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四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负责各驿站的具体联络工作,协助各驿站开展企业服务、对接政企资源、协调各方力量等,并对驿站服务专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五条 驿站共建运营单位负责驿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按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完成驿站设立,主动开展企业服务工作,协助完成企业需求收集和分析,并定期报送驿站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驿站主动开展企业联络和企业服务工作,对于企业提出的服务需求,属于市场化服务项目的,由驿站依靠自身服务力量或依托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建立的企业服务资源池整合其他服务力量,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企业解决。与行政事务相关的服务项目,驿站积极指导企业通过粤商通、粤智助、无感办等线上平台预约处理,无法通过线上平台办理的服务事项可通过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与市相关部门建立的协调机制对接跟进。

第十七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与各驿站之间建立联络员对接机制,保证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对接顺畅、沟通及时。

第十八条 各驿站定期向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总结汇报企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原则上应按季度提交企业服务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基础数据、服务事项列表、相关照片、服务案例、工作建议及计划等。

第十九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支持驿站举办各类企业服务活动,同时推广共建单位优质服务内容,并优先购买共建单位服务,助力共建单位发展。

第六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条 驿站应自觉接受企业和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的监督,服务专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不得借用佛山高新区名义从事违法活动和商业推广活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驿站工作有意见并投诉的,被投诉驿站须对被投诉事项做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二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定期对各驿站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成效突出的驿站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合格、企业满意度低的驿站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进行撤销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三年,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将根据驿站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对办法内容进行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负责解释。